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14550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gcr44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30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2通信设备制造；广播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蕉岭县宇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	M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DALY0W9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利珍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70	BH017147	冯利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柱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3910	郑柱涵
冯利珍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7147	冯利珍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监制，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481

仅限于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30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冯利珍

管理号: 2014075440852013449914000270  
File No.

Full Name 冯利珍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2014年 09月 10日  
Issued on





20251104874963206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利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06	-	202510	东莞市广深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5-11-04 13:0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仅限于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30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4 13:00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1126700852543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柱涵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11	东莞市: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11-26 13: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月数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仅限于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30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26 13:23

网办业务专用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0W9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30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冯利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270，信用编号BH0171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郑柱涵（信用编号BH073910）、冯利珍（信用编号BH0171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0W9K)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冯利珍 (身份证件号码 4

58)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0W9K)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71

2025年11月26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郑柱涵 (身份证件号码: 44144119880315101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0W9K)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郑柱涵

2025年11月26日

## 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30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我单位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



经现场踏勘，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编制主持人：

编制单位：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六、结论 .....	7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5
附图二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	76
附图三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7
附图四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	78
附图五 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79
附图六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0
附图七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区截图 .....	81
附图八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82
附图九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	83
附图十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	84
附图十一 梅州市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	85
附图十二 广东省“三区三线”卫星图 .....	86
附图十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	87
附图十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楼) .....	88
附图十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楼) .....	89
附图十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三楼) .....	90
附图十七 项目现状实景四至图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	91
附件 1 环评单位委托书 .....	93
附件 2 营业执照 .....	94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	96
附件 4 环保手续文件 .....	97
附件 5 租赁合同 .....	107
附件 6 备案登记回执 .....	120
附件 7 引用检测报告(废气) .....	121
附件 8 引用检测报告(废水) .....	148
附件 9 橡胶漆 MSDS .....	162
附件 10 橡胶漆 VOC 检测报告 .....	16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1427-04-05-2517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 1-3 层		
地理坐标	(116 度 9 分 2.292 秒, 24 度 34 分 31.3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2、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全部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8.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p> <p>②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8〕227号）</p> <p>③文件名称：《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二轮)》</p> <p>接收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接收时间：2023年12月21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蕉华工业园区工业用地性质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导，工业园区未来产业定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铜材、铜制品加工业；</li> <li>(二) 机械制造业；</li> <li>(三) 食品加工及医药制造业；</li> <li>(四) 电子信息、电气制造业；</li> <li>(五) 建材业。</li> </ul> <p>本项目产品为蓝牙音响，属于允许入驻的电子信息、电气制造业相关企业，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符合《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准入条件。</p> <p><b>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园区应优先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的机械等企业，不得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52音响设备制造项目，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审查意见中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等。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p>

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9〕437号）是相符的。

### 3、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相符性分析

梅州蕉华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禁止电镀、印染、鞣革、制浆造纸、化学纤维、农药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及放射性矿产品等项目；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电镀、鞣革、重化工、有色、冶炼、发酵酿造和危险废物处置（不含医疗废物处置）等项目；禁止引入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禁止采用离子型稀土矿堆浸、池浸选矿工艺，禁止开发单一矿种；电镀、合成革与人造革、纺织印染、制浆造纸、稀土、有色金属矿采选和冶炼等重污染项目逐步执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严格限制引入耗水量大、污染高的企业入驻；钢铁、化工、制浆造纸、印染、鞣革、发酵酿造、电镀（含配套电镀）及生态发展区内的矿山开采、有色金属冶炼等排放重金属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改、扩建，废水产生量和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现增产减污。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52音响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8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43号）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梅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见附图二）。</p> <p>◆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河段）、东灌圳。根据《关于印发&lt;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gt;的通知》（粤环〔2011〕14号），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关于梅州市中合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执行标准的复函》，东灌圳水质保护目标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详见附图三。</p> <p>◆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见附图四），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H084414002T02 粤东韩江梅州蕉岭地下水水源涵养区”（见附图五），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p> <p>◆项目所在地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11栋厂房1-3层，为工业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梅州市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5），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营运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p>
---------	--

	<p>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b>(2)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广东省已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p> <p>根据《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选址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十一），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p> <p>根据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guangdong.tianditu.gov.cn/">https://guangdong.tianditu.gov.cn/</a>)公布的“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见附图十二），本项目选址位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p> <p><b>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b></p>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 1-3 层，选址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项目。</p>	符合

	<p>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p> <p>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p>		
--	--	--	--

	<p>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油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 、 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p>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	符 合

		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 1-3 层，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	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 北部生态发展区	<p>“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珠三角核心区。</li> <li>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li> <li>3.北部生态发展区。</li> </ol>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 1-3 层，不属于南岭山地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p>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属于风电、水电项目。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北江流域，无废水直接外排；现有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95t/a，本项目拟新增申请总量为 0.073t/a，小于 0.1 吨，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p>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河段）、东灌圳，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符合

		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环境管 控单元 总体管 控要求 - 重 点 管控单 元	<p>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p>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 1-3 层，属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使用橡胶漆作为辅料，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p>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b>4、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b>			
	<p>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本项目属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720002，见附图六）。</p>		

**表 1-3 本项目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主要引进绿色新型建材、大健康食品（饮品）保健品、生物医药、化妆品制造、竹木精加工、电子、信息、电气制造、机械制造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952 音响设备制造项目。	符合

		<p>1-2. 【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洗水、化学纤维、农药、化工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等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企业以及国家和省、市禁止投资的其他产业。</p>	本项目不属于引入电镀、印染、鞣革、造纸、洗水、化学纤维、农药、化工等项目，不属于引入石油化工及炼焦等重化工、冶炼业、火力发电、废金属、纸张等二次污染转嫁工业、黑色金属冶炼放射性矿产品等项目。	符合
		<p>1-3. 【产业/综合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	符合
		<p>1-4. 【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完善产业控制带的建设，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引入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Ⅱ</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	符合

		级以上的项目。	放有毒有害大 气污染物项目， 本项目使用橡 胶漆作为辅料， 用于增强注塑 件表面触摸手 感，年用量较 低，对周边环境 影响不大。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2-1.【能源/综合类】加强对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支持水泥行业使用替代原料和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 水泥行业。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 使用天然气。	符合	
	2-3.【能源/综合类】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 水泥行业。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 水循环使用。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使用橡 胶漆作为辅料， 用于增强注塑 件表面触摸手 感，年用量较 低，VOCs无组 织排放执行执 行《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 19)附录A“厂 区内VOCs无 组织排放监控	符合	

		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2.【大气/综合类】推进现有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现有水泥制造行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3-3.【大气/综合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3-4.【水/综合类】园区内新建电子工业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工业企业。	符合
	3-5.【水/综合类】加快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建设。在配套管网建成前，工业园区新引进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园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至石窟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管理过程拟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符合

		<p>3-7.【土壤/综合类】园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p>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	
		<p>3-8.【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根据广东省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总量指标为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完善工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本项目拟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p>4-2.【水/综合类】为确保石窟河满足相应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渔业水质标准要求，园区应切实落实水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措施，协调上游长潭水电站落实其关于最小下泄流量的承诺，保证石窟河纳污河段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不小于 8.9 立方米/秒。</p>	不涉及。	符合
		<p>综上，项目总体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的要求。</p>		
		<h2>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2> <p>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应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亦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 7、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出：

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橡胶漆作为辅料，用于增强注塑件表面触摸手感，年用量较少。本项目注塑、喷涂烘干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加强通风等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

## 8、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30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第六章 实施三水统筹，打造梅州美丽河 专栏 5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重点任务 蕉岭县：加强黄竹坪—龙潭水库、长潭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加快推进蕉岭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完善长潭片区生活污水管，开展老城区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实施蕉岭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徐溪河等水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确保石窟河新铺（白渡沙坪）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实施蕉岭石窟河碧道建设。实施重要河流生态流量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七章 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专栏 6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蕉岭县：推进水泥等高能耗行业新一轮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推动林业碳汇碳普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等高能耗行业、林业。	符合
第八章 聚焦臭氧防控，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专栏 7 大气环境治理重点任务 蕉岭县：开展木质家具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水泥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石灰和石膏制造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木质家具、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	符合
第九章 加强风险管控，推进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治 专栏 8 土壤和地下水协同防治重点工程 蕉岭县：推进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优化调整种植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符合
第十章 树立底线思维，全面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专栏 9 固体废物治理重点工程 蕉岭县：加快推进处理高铝废灰渣、高铁废灰渣	本项目不涉及处理高铝废灰渣、高铁废灰渣等硅铝	符合

	等硅铝铁质固废。	铁质固废。	
<b>9、与省、市有关环保规划条例等相符性分析</b>			
(1)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p>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中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位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是相符的。</p>			
(2)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中规定：</p> <p>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p>			

	<p>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li><li>(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li><li>(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li><li>(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li><li>(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li></ul> <p>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p> <p>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p> <p>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涉及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 VOCs，项目注塑、喷涂、烘干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加强通风等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采取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废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控恶臭污染，且项目选址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p>
--	--

	<p>日修正)是相符的。</p> <p>(3)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中规定:</p> <p>第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并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p> <p>第十二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环境风险评价、环境管理要求等内容。</p> <p>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第二十二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li><li>(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li><li>(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li><li>(四)未按相关规定填埋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li><li>(五)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国家规定豁免管理的除外;</li><li>(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li></ul>
--	--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 1-3 层，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露天焚烧固废，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要求。</p> <p><b>10、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b></p> <p>以下引用原文：</p> <p>.....</p> <p><b>（一）强化固定源 NO<sub>x</sub> 减排</b></p> <p><b>5.工业锅炉</b></p> <p>工作目标：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p><b>（二）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b></p> <p><b>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b></p>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	--

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注塑、喷涂烘干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加强通风等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 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3 要求；本项目使用橡胶漆作为辅料，用于增强注塑件表面触摸手感，根据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8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

#### 1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参考通知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适用范围，项目与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摘选）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源头削减		
本体型胶 粘剂	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100g/L	本项目使用橡胶漆作为辅料，用 于增强注塑件表面触摸手感，根 据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83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限量》（GB33372-2020）表 3 要 求。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橡胶漆密封桶装存放于仓 库。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橡胶漆桶装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 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橡胶漆密闭贮存及输送使用。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喷涂烘干设备工作时为相对密闭状态，设置废气排口直连，注塑成型废气逸出口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注塑机四周及上下面均有围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和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非正常排 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开停工、检修和清洗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于运行状态。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式及回收量。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将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b>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的相符性分析</b>		
<b>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的相符性分析</b>		
政策、规划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及的橡胶漆使用密封桶盛装，储存过程无 VOCs 产生。	相符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橡胶漆放置在独立密闭的房间内，使用时人工运输，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相符

	<p>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7.2.1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建议对生产过程有机废气的产生源强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引至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相符
	<p>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①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②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引至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的文件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原建设地址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老场办事处工交 A1 栋，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蕉环审〔2020〕21 号，下称“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7MA55CFTP6A001X），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取得《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履行的环保手续相关文件见附件 4）。</p> <p>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因原租赁场地租期届满，为保障企业后续发展及生产管理需求，拟实施整体搬迁，迁至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 1-3 层，产品产能及工艺流程基本保持不变，建设“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称“本项目”或“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9'2.292"，北纬 24°34'31.307"，建设内容主要为租赁一栋已建标准厂房的 1-3 层，用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设计年生产蓝牙音响成品 30 万台、音箱外壳 30 万个；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本项目拟设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委托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立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对现场了解的情况和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工程分析，对环境</p>
------	--

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对工程运营期可能造成的污染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11 栋厂房 1-3 层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一栋已建标准厂房的 1-3 层，用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设计年生产蓝牙音响成品 30 万台、音箱外壳 30 万个

**表 2-1 本项目迁建前后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段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迁建前/现有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 (迁建后/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848.22 平方米，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区等	占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30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废气治理	喷涂烘干废气通过水帘喷淋塔处理后，与收集的注塑废气一起通过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注塑、喷涂烘干废气经喷淋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未被收集部分经

		高排气筒（P1）排放，未被收集部分经车间通风、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等	减振、隔声等
	固废治理	地面防渗，生活垃圾桶，危废暂存间等	地面防渗，生活垃圾桶，危废暂存间等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迁建后选址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11栋厂房1-3层，设计年生产蓝牙音响成品30万台、音箱外壳30万个。项目产品产量的设计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迁建前后产品产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迁建后年产量	备注
1	音箱外壳	30万个	30万个	自产自用
2	蓝牙音响成品	30万台	30万台	/

### 4、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现有项目数量	变化量	迁建后数量	工序
1	海天注塑机	250T	0台	+2台	2台	塑料注塑
2	佳明注塑机	268T	0台	+1台	1台	塑料注塑
3	佳明注塑机	168T	0台	+2台	2台	塑料注塑
4	力劲注塑机	200T	0台	+1台	1台	塑料注塑
5	力劲注塑机	160T	10台	-4台	6台	塑料注塑
6	震雄注塑机	120T	0台	+10台	10台	塑料注塑
7	震雄注塑机	80T	0台	+8台	8台	塑料注塑
8	佳铭注塑机	120T	15台	-15台	0台	/
9	震德注塑机	80T	15台	-15台	0台	/
10	混料机	15P	1台	0台	1台	塑料混料
11	水塔	30T	1台	0台	1台	废气处理
12	半自动喷涂线	6喷头	1条	0条	1条	外壳喷涂
13	25米隧道炉	8温区	1条	0条	1条	外壳烘干
14	空压机+储气罐	20P	1个	0个	1个	/

15	破碎机	—	1台	0台	1台	塑胶破碎
----	-----	---	----	----	----	------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现有项目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ABS 塑胶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	150 吨	150 吨	注塑	外购
2	18650 电池	三元锂，镍酸锂	30 万个	30 万个	组装	外购
3	蓝牙解码芯片	硅，石英	30 万个	30 万个	组装	外购
4	橡胶漆	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酸甲酯等	0.95 吨	0.95 吨	喷涂	外购
5	无铅锡线	/	0.35 吨	0.35 吨	焊接	外购
6	喇叭	/	30 万个	30 万个	组装	外购
7	螺丝	/	若干	若干	组装	外购

本项目单台注塑机最大原料消耗量约为 5kg/h，一天生产 8h，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项目 ABS 塑胶最大消耗量约为 360t/a。本项目需注塑的 ABS 塑胶用量约为 150t，符合产能设计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ABS 塑胶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比重：1.05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分解温度约 270℃。
2	无铅锡线	主要成分为含锡（Sn）95%-97%、铜（Cu）0.3-0.5%、银（Ag）0.3%、改性松香 3%。固体、条状，银灰色，无气味，熔点 227℃，不溶于水。
3	橡胶漆	主要成分为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酸甲酯等，主要应用于 ABS、PVC、PC、PS 等塑胶材质及喷涂特殊底漆的金属、木材等制品表面。其涂层呈哑光或半哑光状态，具有细腻平滑的手感及橡胶质感，能够掩盖注塑瑕疵或夹水纹，同时具备耐划性、耐磨性、耐候性及环保无毒特性。 根据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8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要求。

## 6、物料平衡

喷漆过程中的橡胶漆在喷头的高压空气驱动分散等因素的作用下会被雾化，但

被雾化的漆不可能 100%附着在被涂物的表面，未能附着的部分雾化会形成漆雾，喷涂烘干过程还会产生有机废气，具体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橡胶漆物料平衡表

工序	投入物料名称	投入量(t/a)	产品产出名称		产生量(t/a)
喷涂	橡胶漆	0.95	60%跟随产品进入烘干		0.57
	-	-	40%未附着		0.38
	-	-	其中	25%固体份变成 漆雾	0.095
				75%挥发份	0.285
烘干	橡胶漆	0.38	-		-
	其中	90%固体份 变成漆雾	0.513	进入产品	0.513
		10%挥发份	0.057	通过烘干挥发	0.057

备注：①参照《谈喷漆涂着效率(I)》（王锡春，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10）中对各喷漆方法的涂着效率研究，低压空气喷漆的一般涂着效率为 55%~60%，附着率取 60%。

②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 中溶剂型涂料喷涂--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量占比，喷涂挥发量占比 75%、烘干挥发量占比 10%。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用水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喷淋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总用水量为 490t/a。

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是为了产品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注塑成型工序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均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m<sup>3</sup>/h，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水量损失主要包含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污损失，其中蒸发水损失为循环水总量的 1.2%-1.6%（本项目取中间值 1.4%），风吹损失为 0.1%，无排污损失，以年工作 2400h 计，冷却装置补水量为  $2\text{m}^3/\text{h} \times (1.4\% + 0.1\%) \times 2400\text{h} = 72\text{m}^3/\text{a}$ 。

本项目设置喷淋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淋塔集气风量为 20000 m<sup>3</sup>/h，喷淋的液气比取 1.75L/m<sup>3</sup>，则喷淋塔循环水量约为 35m<sup>3</sup>/h，蒸发损耗量按 0.2%计，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蒸发量为 168m<sup>3</sup>/a。该喷淋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拟设劳动定员 25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text{t/a}$ 。

## （2）排水

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等。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22.5\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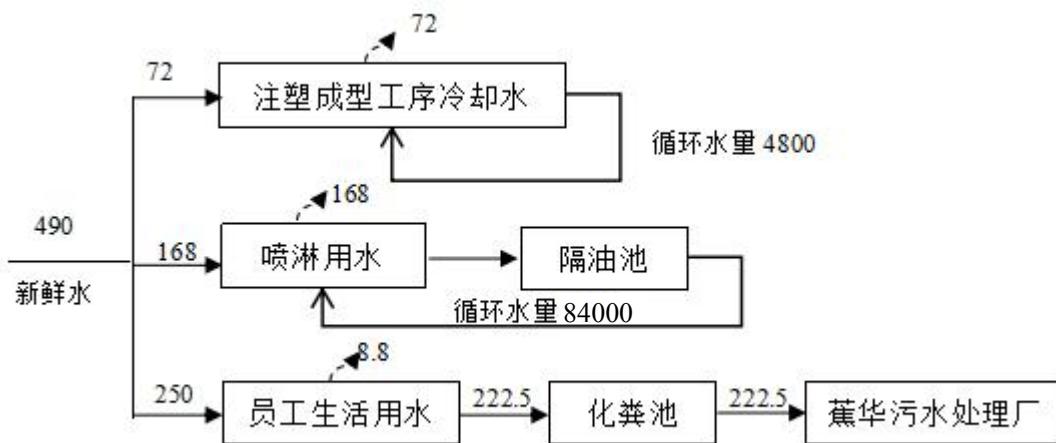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t/a}$ ）

（3）能源：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250\text{KW}\cdot\text{h}$ 。

（4）其他：本项目内不设食堂，员工用餐自行解决。

## 7、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项目拟设职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8、环保投资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进行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投资金额约为 150 万元人民币，详见环保投资估算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等	70
2	废水治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30
3	固废治理措施	地面防渗、垃圾桶、固废处理费用、危废暂存间等	35

	4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等	15
		合计		150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 二、营运期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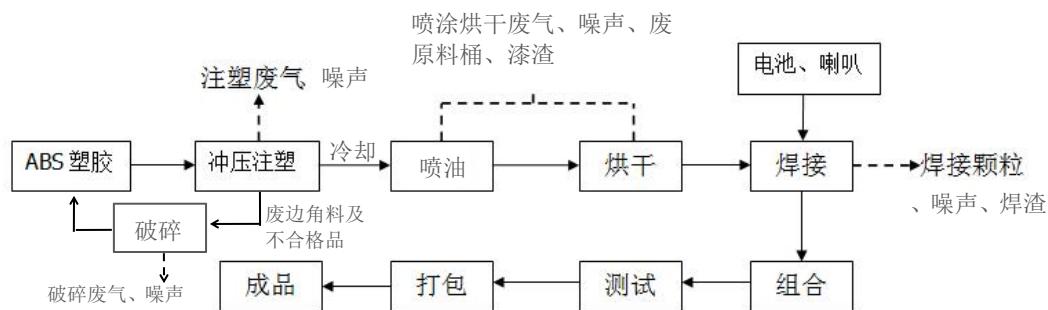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介：

以 ABS 塑胶（外购）为原料，通过注塑机冲压成型音响外壳，经注塑机配套的冷却水塔冷却成型后得到所需的音箱外壳，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设备噪声。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塑胶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部分外壳经橡胶漆喷涂线处理，确保表面质感与耐用性，该过程会产生喷涂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设备噪声、废原料桶、漆渣。随后将外购电池、喇叭、主板焊接组装，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设备噪声及焊渣，螺丝固定后经测试与包装，实现成品出货。

###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废气	注塑过程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涂烘干过程	喷涂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
	焊接过程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破碎过程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噪声	设备使用	噪声	Leq (A)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	
			焊接	焊渣	焊渣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沾染有机物的活性炭	
			废水处理	漆渣	漆渣	
			喷涂过程	废原料桶	橡胶漆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现有项目概况</b>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建设地址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老场办事处工交 A1 栋，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试行）》（蕉环审〔2020〕21 号，下称“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7MA55CFTP6A001X），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取得《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履行的环保手续相关文件见附件 4），根据原环评及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如下分析。				
		<b>2、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内容</b>				
		(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BS[ABS塑胶] --&gt; 冲压注塑[冲压注塑]     冲压注塑 --&gt; 喷涂[喷涂]     喷涂 --&gt; 烘干[烘干]     烘干 --&gt; 焊接[焊接]     焊接 --&gt; 组合[组合]     组合 --&gt; 测试[测试]     测试 --&gt; 打包[打包]     打包 --&gt; 成品[成品]      冲压注塑 -.-&gt;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     喷涂 -.-&gt; 有机废气[有机废气]     电池喇叭[电池、喇叭] --&gt; 焊接     焊接 -.-&gt; 焊接颗粒[焊接颗粒]   </pre>				
		(3) 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年产 30 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 30 万个音箱外壳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竣工验收检测。根据检测报告，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其竣工验收报告，现有污染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263.25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现已腾空	
	喷涂废水	/	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现已腾空	
	非甲烷总烃	0.154t/a 0.041t/a	喷涂烘干废气通过水帘喷淋塔处理后，与收集的注塑废气一起通过管道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加强通风		
	食堂油烟	0.3821kg/a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厂区合理布局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现已腾空	
	塑料边角料	1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橡胶漆桶	0.01t/a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废水	0.05 t/a			
	废活性炭	1t/a			

#### （5）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195t/a。

### **3、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已停止生产，设备搬迁过程中只产生噪声污染，设备搬迁在昼间进行，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已搬迁完毕，原有厂房现为空置厂房。现有项目无投诉意见，运营期间废水、噪声和固废的处理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因此，不存在其他污染等历史遗留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b></p> <p>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环境功能属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地表水环境功能区</td><td>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河段）、东灌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河段）、东灌圳的地表水功能现状为饮农发，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td></tr> <tr> <td>2</td><td>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3</td><td>声环境功能区</td><td>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td></tr> <tr> <td>4</td><td>地下水环境功能区</td><td>H084414001Q01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蕉岭分散式开发利用区</td></tr> <tr> <td>5</td><td>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td><td>否</td></tr> <tr> <td>6</td><td>是否风景保护区</td><td>否</td></tr> <tr> <td>7</td><td>是否水库库区</td><td>否</td></tr> <tr> <td>8</td><td>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td><td>是</td></tr> <tr> <td>9</td><td>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td><td>否</td></tr> <tr> <td>10</td><td>是否敏感区</td><td>否</td></tr> </tbody> </table> <p><b>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 区域环境控制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根据广东省梅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2 月份监测结果显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1~12 月份监测结果显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9.0%。全市 8 个县（市、区）环境质量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2024 年 1~12 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th><th>SO<sub>2</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NO<sub>2</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PM<sub>10</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CO-95per (mg/m<sup>3</sup>)</th><th>O<sub>3</sub>-8h-90per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PM<sub>2.5</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优良</th><th>排名</th><th>首要污染物(天)</th></tr> </thead> </table>	序号	类别	环境功能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河段）、东灌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河段）、东灌圳的地表水功能现状为饮农发，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H084414001Q01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蕉岭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9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敏感区	否	区域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CO-95per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90per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优良	排名	首要污染物(天)
序号	类别	环境功能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河段）、东灌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河段）、东灌圳的地表水功能现状为饮农发，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H084414001Q01 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蕉岭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9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敏感区	否																																										
区域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CO-95per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90per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优良	排名	首要污染物(天)																																			

(子站)							率(%)		
梅江区	7	16	28	0.8	106	18	99.5	3(全市)	PM <sub>10</sub> (5)、O <sub>3</sub> (58)、PM <sub>2.5</sub> (26)
梅县区	5	16	29	0.8	108	19	99.2	5(全市)	PM <sub>10</sub> (5)、O <sub>3</sub> (54)、PM <sub>2.5</sub> (29)、NO <sub>2</sub> (2)
大埔县	4	10	25	1.0	99	16	99.7	2(全市)	PM <sub>10</sub> (6)、O <sub>3</sub> (33)、PM <sub>2.5</sub> (13)
丰顺县	9	18	39	1.0	132	24	97.0	8(全市)	PM <sub>10</sub> (11)、O <sub>3</sub> (90)、PM <sub>2.5</sub> (37)
五华县	7	9	28	0.8	114	20	98.6	7(全市)	O <sub>3</sub> (70)、PM <sub>2.5</sub> (25)
平远县	4	10	23	0.8	106	15	100	1(全市)	O <sub>3</sub> (46)、PM <sub>2.5</sub> (9)
蕉岭县	9	18	33	0.9	97	17	99.4	4(全市)	PM <sub>10</sub> (36)、O <sub>3</sub> (24)、PM <sub>2.5</sub> (9)
兴宁市	6	10	31	0.9	107	18	98.9	6(全市)	PM <sub>10</sub> (18)、O <sub>3</sub> (44)、PM <sub>2.5</sub> (16)
标准限值	≤60	≤40	≤70	≤4	≤160	≤35	/	/	/

以上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县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出具的《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GDHJ-24120262，详见附件六）中G1点位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引用监测数据检测日期为2024年12月25日--12月31日，检测数据有效期三年内，监测数据有效；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11栋厂房1-3层，引用的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方向3227米，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见图3-1，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3 引用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TS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日期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	-----	------	------	-------	-------	------

				(mg/m <sup>3</sup> )	(mg/m <sup>3</sup> )	
G1	TSP	2024.12.25	24h	0.3	0.097	达标
		2024.12.26			0.103	达标
		2024.12.27			0.099	达标
		2024.12.28			0.094	达标
		2024.12.29			0.091	达标
		2024.12.30			0.102	达标
		2024.12.31			0.098	达标

表 3-4 引用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2024.12.25	02:00-03:00	2	0.39	达标
			08:00-09:00		0.34	达标
			14:00-15:00		0.39	达标
			20:00-21:00		0.39	达标
		2024.12.26	02:00-03:00		0.40	达标
			08:00-09:00		0.38	达标
			14:00-15:00		0.39	达标
			20:00-21:00		0.37	达标
		2024.12.27	02:00-03:00		0.39	达标
			08:00-09:00		0.35	达标
			14:00-15:00		0.37	达标
			20:00-21:00		0.35	达标
		2024.12.28	02:00-03:00		0.36	达标
			08:00-09:00		0.35	达标
			14:00-15:00		0.31	达标
			20:00-21:00		0.42	达标
		2024.12.29	02:00-03:00		0.35	达标
			08:00-09:00		0.33	达标
			14:00-15:00		0.40	达标
			20:00-21:00		0.35	达标
		2024.12.30	02:00-03:00		0.37	达标
			08:00-09:00		0.37	达标
			14:00-15:00		0.33	达标

			20:00-21:00	2024.12.31	0.38	达标
			02:00-03:00		0.34	达标
			08:00-09:00		0.42	达标
			14:00-15:00		0.35	达标
			20:00-21:00		0.35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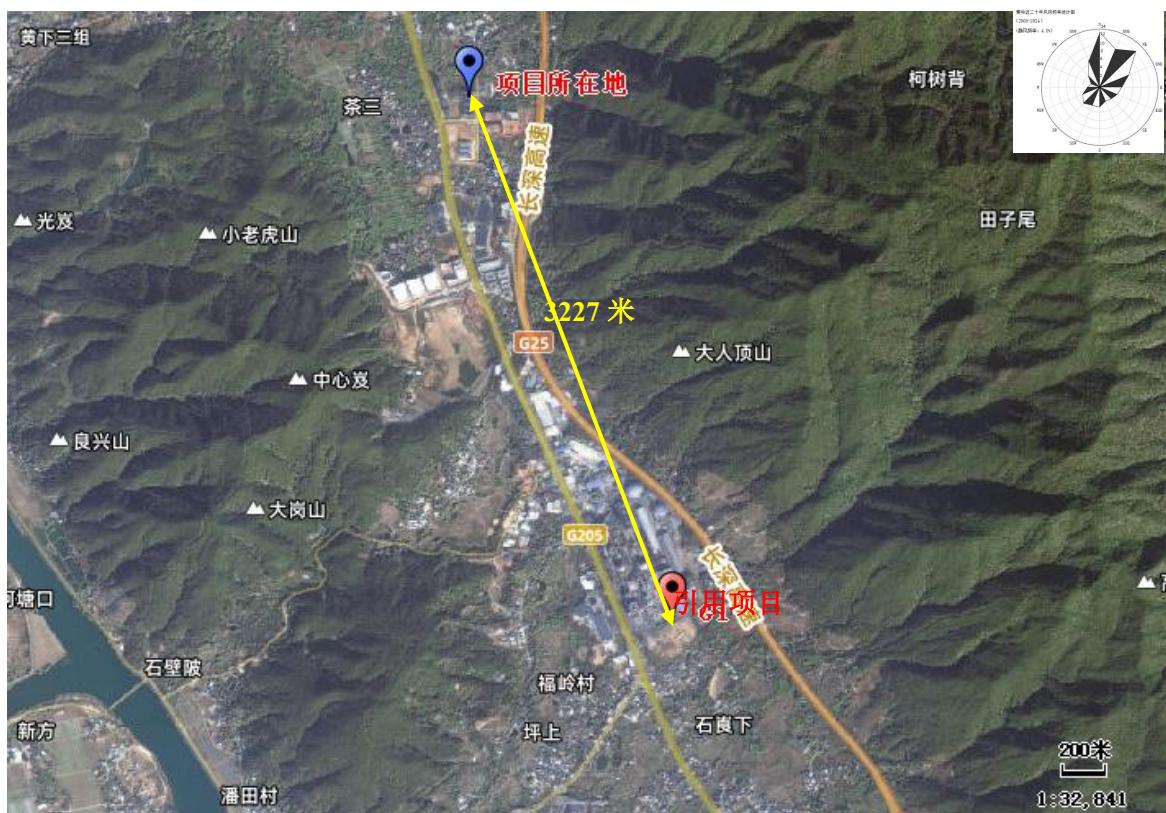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项目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p>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排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河段），为饮农发功能，水质保护目标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蕉岭县机动车及动力锂电池循环再生综合利用生产研发项目（6000 吨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文号：梅市环审〔2024〕7 号）委托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5 日对石窟河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5。</p>									
	<b>表 3-5 石窟河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1)</b>									
	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结果分析				
监测项目	W1 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最大值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标准值(III类)	达标情况	
	06.03	06.04	06.05	单位						
铁	0.04	0.05	0.04	mg/L	0.05	0.17	0	$\leq 0.3$	达标	
硒	ND	ND	ND	mg/L	/	/	/	$\leq 0.01$	达标	
砷	0.0008	0.0009	0.0010	mg/L	0.0010	0.02	0	$\leq 0.05$	达标	
锌	ND	ND	ND	mg/L	/	/	/	$\leq 1.0$	达标	
汞	ND	ND	ND	mg/L	/	/	/	$\leq 0.0001$	达标	
锰	ND	ND	ND	mg/L	/	/	/	$\leq 0.1$	达标	
钴	ND	ND	ND	mg/L	/	/	/	$\leq 1.0$	达标	
镍	0.00089	0.00090	0.00095	mg/L	0.00095	0.05	0	$\leq 0.02$	达标	
铜	0.00132	0.00136	0.00136	mg/L	0.00136	0.00	0	$\leq 1.0$	达标	
镉	ND	ND	ND	mg/L	/	/	/	$\leq 0.005$	达标	
铅	ND	ND	ND	mg/L	/	/	/	$\leq 0.05$	达标	
钛	0.0154	0.0152	0.0154	mg/L	0.0154	0.15	0	$\leq 0.1$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mg/L	/	/	/	$\leq 0.05$	达标	
水温	28.7	29.2	28.5	℃	29.2	/	/	/	达标	
pH 值	6.6	6.8	6.7	无量纲	6.8	0.20	0	6-9	达标	
氨氮	0.450	0.464	0.440	mg/L	0.464	0.46	0	$\leq 1.0$	达标	
总磷	0.06	0.06	0.10	mg/L	0.10	0.50	0	$\leq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mg/L	/	/	/	$\leq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30	0.0026	0.0026	mg/L	0.0030	0.60	0	$\leq 0.005$	达标	

	氯化物	ND	ND	ND	mg/L	/	/	/	$\leq 250$	达标
	氟化物	0.22	0.22	0.23	mg/L	0.23	0.23	0	$\leq 1.0$	达标
	SS	5	9	12	mg/L	12	/	/	/	达标
	COD	6	8	7	mg/L	8	0.40	0	$\leq 20$	达标
	BOD <sub>5</sub>	2.2	2.4	2.1	mg/L	2.4	0.60	0	$\leq 4$	达标
	DO	5.32	5.53	5.47	mg/L	5.53	0.80	0	$\geq 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5400	9200	4300	MPN/L	9200	0.92	0	10000 个/L	达标
	LAS	0.151	0.314	0.134	mg/L	0.151	0.76	0	$\leq 0.2$	达标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2、标准指数取监测最大值计算。

表 3-5 石窟河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2)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结果分析				
	W2 蕉华工业园污水排放口下游 500m 处				最大值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标准值(III类)	达标情况
	06.03	06.04	06.05	单位					
铁	0.03	0.05	0.05	mg/L	0.05	0.17	0	$\leq 0.3$	达标
硒	ND	ND	ND	mg/L	/	/	/	$\leq 0.01$	达标
砷	0.0009	0.0010	0.0010	mg/L	0.0010	0.02	0	$\leq 0.05$	达标
锌	ND	ND	ND	mg/L	/	/	/	$\leq 1.0$	达标
汞	ND	ND	ND	mg/L	/	/	/	$\leq 0.0001$	达标
锰	0.04	0.04	0.05	mg/L	0.05	0.5	/	$\leq 0.1$	达标
钴	0.00010	0.00010	0.00010	mg/L	0.00010	0	/	$\leq 1.0$	达标
镍	0.00104	0.00100	0.00099	mg/L	0.00104	0.05	0	$\leq 0.02$	达标
铜	0.00605	0.00576	0.00587	mg/L	0.00605	0.00	0	$\leq 1.0$	达标
镉	ND	ND	ND	mg/L	/	/	/	$\leq 0.005$	达标
铅	ND	ND	ND	mg/L	/	/	/	$\leq 0.05$	达标
钛	0.0152	0.0145	0.0154	mg/L	0.0154	0.15	0	$\leq 0.1$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mg/L	/	/	/	$\leq 0.05$	达标
水温	30.9	29.7	30.0	℃	30.9	/	/	/	达标
pH 值	6.8	6.8	6.9	无量纲	6.9	0.10	0	6-9	达标
氨氮	0.378	0.363	0.375	mg/L	0.378	0.38	0	$\leq 1.0$	达标
总磷	0.06	0.08	0.09	mg/L	0.09	0.45	0	$\leq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mg/L	/	/	/	$\leq 0.05$	达标
挥发酚	0.0043	0.0043	0.0038	mg/L	0.0043	0.60	0	$\leq 0.005$	达标

氯化物	ND	ND	ND	mg/L	/	/	/	≤250	达标
氟化物	0.23	0.24	0.22	mg/L	0.24	0.24	0	≤1.0	达标
SS	8	12	5	mg/L	12	/	/	/	达标
COD	8	7	8	mg/L	8	0.40	0	≤20	达标
BOD <sub>5</sub>	2.1	2.2	2.2	mg/L	2.2	0.55	0	≤4	达标
DO	5.39	5.56	5.33	mg/L	5.56	0.79	0	≥5	达标
粪大肠 菌群	5400	9200	4300	MPN/L	9200	0.92	0	10000 个/L	达标
LAS	0.136	0.129	0.120	mg/L	0.136	0.68	0	≤0.2	达标

备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2、标准指数取监测最大值计算。



图 3-2 引用项目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现状

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7、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进行了硬底化，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展开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敏感点名称</th> <th>性质</th> <th>方位</th> <th>厂界距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m)</th> <th>规模</th> <th>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泰园豪庭 (园区宿舍)</td> <td>居民点</td> <td>西</td> <td>92</td> <td>约100人</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大气二类</td> </tr> <tr> <td>2</td> <td>土坑</td> <td>居民点</td> <td>东北</td> <td>157</td> <td>约255人</td> </tr> <tr> <td>3</td> <td>北坑</td> <td>居民点</td> <td>西南</td> <td>206</td> <td>约425人</td> </tr> <tr> <td>4</td> <td>北坑小学</td> <td>学校</td> <td>东北</td> <td>167</td> <td>约185人</td> </tr> <tr> <td>5</td> <td>茶园村</td> <td>居民点</td> <td>西南</td> <td>296</td> <td>约200人</td> </tr> <tr> <td>6</td> <td>松坪</td> <td>居民点</td> <td>东南</td> <td>343</td> <td>约425人</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污方式及周边水体走向，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段，地表水III类）、东灌圳（地表水III类）。</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厂界距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	1	泰园豪庭 (园区宿舍)	居民点	西	92	约100人	大气二类	2	土坑	居民点	东北	157	约255人	3	北坑	居民点	西南	206	约425人	4	北坑小学	学校	东北	167	约185人	5	茶园村	居民点	西南	296	约200人	6	松坪	居民点	东南	343	约425人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厂界距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																																						
1	泰园豪庭 (园区宿舍)	居民点	西	92	约100人	大气二类																																							
2	土坑	居民点	东北	157	约255人																																								
3	北坑	居民点	西南	206	约425人																																								
4	北坑小学	学校	东北	167	约185人																																								
5	茶园村	居民点	西南	296	约200人																																								
6	松坪	居民点	东南	343	约425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排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b>                           <b>单位: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 <th>项目</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r> </thead> </table>	标准	项目	pH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标准	项目	pH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leq 500$	$\leq 300$	--	$\leq 400$					
<b>2、废气</b>											
注塑、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见表3-8:											
<b>表3-8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b>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text{mg}/\text{m}^3$			
厂内	DA 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和表9				
		颗粒物	120	15	2.9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 内	/	NMHC	-	-	/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20				
<b>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详见表3-9:</b>											
<b>表3-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b>											
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企业厂界	65	55								
<b>4、固废</b>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sub>3</sub>-N）及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根据《关于印发&lt;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gt;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文件中“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纳入蕉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th> <th rowspan="2">原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t/a)</th> <th rowspan="2">迁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t/a)</th> <th rowspan="2">变化量 (t/a)</th> </tr> <tr> <th>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h>总量控制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756</td> <td>0.1924</td> <td>0.268</td> <td>0.195</td> <td>0.268</td> <td>+0.073</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迁建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 0.073t/a，小于 0.1t，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为准。</p>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原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t/a)	迁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t/a)	变化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756	0.1924	0.268	0.195	0.268	+0.073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原项目环评批复总量 (t/a)	迁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t/a)				变化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756	0.1924	0.268	0.195	0.268	+0.07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进行场地清理和简单装修，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次评价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水</b></p> <p><b>1.1 废水排放源强</b></p> <p>本项目用水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喷淋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等。</p> <p>本项目拟设劳动定员 25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92）-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math>10\text{m}^3/\text{人}\cdot\text{a}</math>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math>250\text{t/a}</math>，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 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 285mg/L，NH<sub>3</sub>-N 28.3mg/L，产生系数 0.89；BOD<sub>5</sub>、SS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取值 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去除效率为 50%、60%、90%、15%，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水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采取的措施</th> <th style="width: 15%;">去除效率</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width: 15%;">生活污水 222.5t/a</td> <td>COD<sub>Cr</sub></td> <td>285</td> <td>0.063</td> <td rowspan="4" style="width: 15%;">三级化粪池</td> <td>50%</td> <td>143.82</td> <td>0.032</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50</td> <td>0.033</td> <td>60%</td> <td>58.43</td> <td>0.013</td> </tr> <tr> <td>SS</td> <td>150</td> <td>0.033</td> <td>90%</td> <td>148.31</td> <td>0.033</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28.3</td> <td>0.006</td> <td>15%</td> <td>22.47</td> <td>0.00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p>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采取的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22.5t/a	COD <sub>Cr</sub>	285	0.063	三级化粪池	50%	143.82	0.032	BOD <sub>5</sub>	150	0.033	60%	58.43	0.013	SS	150	0.033	90%	148.31	0.033	NH <sub>3</sub> -N	28.3	0.006	15%	22.47	0.005
污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采取的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22.5t/a	COD <sub>Cr</sub>	285	0.063	三级化粪池	50%	143.82	0.032																												
	BOD <sub>5</sub>	150	0.033		60%	58.43	0.013																												
	SS	150	0.033		90%	148.31	0.033																												
	NH <sub>3</sub> -N	28.3	0.006		15%	22.47	0.005																												

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1.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5.2.2.2 条，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开展评价。

三级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该项目技术，当前已在全国普及，技术成熟稳定，且建成后几乎无需进行维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在化粪池的三级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化为水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根据前文的数据核算支撑以及该项技术在全国的普及程度，可知该项技术是具备可行性的。

### （2）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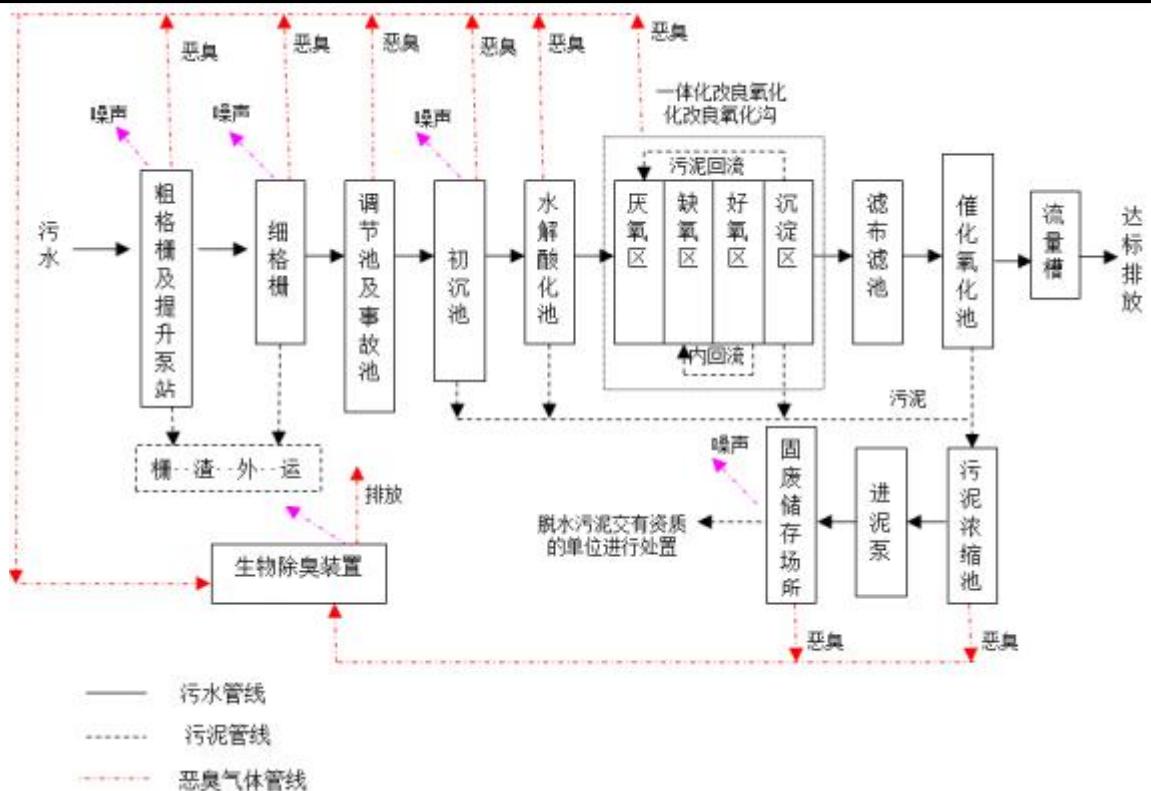


图 4-1 蕉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根据三级B评价内容，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以及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废水排入蕉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①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蕉华管理区老场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 $2.4\text{万 m}^3/\text{d}$ ，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0.6\text{万 m}^3/\text{d}$ ，二、三期各按 $0.9\text{万 m}^3/\text{d}$ 规划。其中，一期工程用地 14 亩，总投资 3955 万元，主要收集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 202.51 公顷以及蕉华管理区老场北部工业区约 120 公顷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设计规模 $6000\text{t/d}$ ，其中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工业园区污水量为 $2900\text{m}^3/\text{d}$ ，老场北部工业区污水量为 $3100\text{m}^3/\text{d}$ ，一期处理工业废水占比约为 53.33%。污水厂工艺采用“混凝+水解酸化+一体化改良氧化沟+滤布滤池+强氧化”处理工艺，工业废水需经各企业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中梅州市好利时实业有限公司排放的工业废水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 4.2.7 的要求，梅州市鸿利线路板有限公司重金属的排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园区一期已建成处理规模 $6000\text{t/d}$ ，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6 年年底完工，经 3 个月调试，各项设备正常运

作，管网无漏水情况。2017年4月开始进水，现每天进水量约为600-800立方米。

## ②本项目废水纳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已完成接管，目前，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已建成处理规模6000t/d，实际每天进水量约600~800m<sup>3</sup>/d，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约为0.74m<sup>3</sup>/d，仅占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剩余处理容量的0.012%，占比很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污染控制措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蕉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 001	三级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143.82	0.0001	0.032
		BOD <sub>5</sub>	58.43	0.00004	0.013

		SS	148.31	0.00011	0.033
		NH <sub>3</sub> -N	22.47	0.00001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 (t/a)			
	CODcr	0.032			
	BOD <sub>5</sub>	0.013			
	SS	0.033			
	NH <sub>3</sub> -N	0.005			

### 1.3 环境监测管理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规定的监测频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可不设自行监测计划。

## 2、废气

### 2.1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喷涂烘干废气以及破碎废气。

#### (1) 注塑工序

**①有机废气：**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对 ABS 塑胶进行加热熔融再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ABS 塑胶成型温度为 200-240℃、分解温度为 270℃，注塑成型工序工作温度为 180-230℃（电能加热），低于其分解温度，塑胶粒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本项目加热温度未达到该塑胶粒的热分解温度，因此不考虑其热分解污染物。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注塑过程中原料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不会产生二噁英，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 污染源强分析

参考《广东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塑料制品及制造业成型工序在未安装收集、治理措施情况下，其产污系数为 2.368kg/t·塑料原料，项目 ABS 塑胶用量为 1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52t/a；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 0.15t/a，其注塑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废 PS/ABS 再生塑料粒子-挤出造粒-产污系数 957 克/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1t/a。本项目非甲

	烷总烃共计产生量为 0.3553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b>收集效率</b>										
	本项目拟在注塑成型废气逸出口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注塑机四周及上下面均有围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和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作面；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65%。										
	<b>处理效率</b>										
	本项目采取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进行处理，设计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h，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45%~80%，水喷淋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15%，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本项目处理效率取中间值，按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0%，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62.5%，则由上公式可计算得到 $\eta = 1 - (1 - 0.1) \times (1 - 0.625) \times (1 - 0.625) = 87.3\%$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取 85%。										
	<b>表 4-5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b>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 53	7.4	0.148	有组织	65 %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	0.0346	0.72	0.014
					无组织	/	/	/	0.124	/	0.052
<b>②臭气浓度</b>											
注塑成型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与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一同通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											

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2）焊接工序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无铅焊锡丝，手工焊接过程中无铅蒸气产生，只有少量烟尘产生。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其产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克/千克-焊料，本项目无铅锡丝用量为 0.35 吨，则本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0.14 kg/a，由于产生量较少，因此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措施。

## （3）喷涂、烘干工序

本项目喷涂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橡胶漆，在喷涂过程中有液态的橡胶漆产生，产品喷涂后经过 25 米隧道炉进行烘干，隧道炉消耗能源为电能，在产品烘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漆雾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前期物料平衡，喷涂烘干过程漆雾产生量为 0.3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42t/a。

### 收集效率

本项目喷涂烘干设备均为密闭生产设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表 3.3-2 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集气效率 80%”，本项目固化废气收集效率取 80%。

### 处理效率

本项目采取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45%~80%，水喷淋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15%，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本项目处理效率取中间值，按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0%，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62.5%，则由上公式可计算得到  $\eta = 1 - (1 - 0.1) \times (1 - 0.625) \times (1 - 0.625) = 87.3\%$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保守取 85%。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

量减排核算细则》及《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干式漆雾捕集系统（过滤棉、无纺布、石灰石为滤料、静电漆雾捕集装置）和湿式漆雾捕集系统（湿式漆雾捕集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90%。

表 4-6 喷涂烘干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喷涂、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42	7.125	0.143	有组织	80%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0.041	0.85
					无组织	/	/	/	0.0684	/
	漆雾	0.38	7.92	0.158	有组织	80%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608	1.27
					无组织	/	/	/	0.076	/

#### (4) 破碎工序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将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0.15t/a，其注塑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废PS/ABS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产污系数425克/吨-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638kg/a。由于破碎工序运行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措施。

## 2.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7。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收集效率	工艺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注塑	D A0	非甲	0.3553	7.4	有组织	65%	喷淋塔+二级	85%	0.0346	0.72	0.014

		01	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涂、烘干焊接	臭气浓度	少量	/	有组织	/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少量	/	/	/	/
				无组织	/	/	/	少量	/	/	/	/
	非甲烷总烃	0.342	7.125	有组织	80%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0.041	0.85		0.017	
	漆雾	0.38	7.92	有组织	80%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60	1.27		0.025	
焊接	/	颗粒物	0.14 kg/a	/	无组织	/	/	/	0.14 kg/a	/	/	/
破碎	/	颗粒物	0.063 8kg/a	/	无组织	/	/	/	0.063 8kg/a	/	/	/

表 4-8 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主要/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6.1508 35° , N24.57546 2°	DB44/27-2001	漆雾（颗粒物）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2 废气处理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喷淋塔工作原理：**废气通过风机动力进入喷淋塔底部，首先经过填料层。填料层由特殊材料构成，能大幅增加气液接触面积，使废气中的污染物（如酸性气体、粉尘等）与喷淋液（如碱液或水）充分接触并发生中和或吸附反应。未完全净化的废气继续上升至喷淋层。此处通过高压喷嘴将液体雾化成细小液滴，与气体逆向混

合，进一步捕捉残留的污染物。这一阶段对细小颗粒和气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较高。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塔顶的除雾段，通过除雾器（如波形板或折流板）去除夹带的液滴，确保排放气体干燥洁净。最终，符合环保标准的洁净空气从塔顶排气管排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有机废气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净化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9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措施	符合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喷涂、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喷淋塔，水帘柜+喷淋塔+吸附法		符合
	颗粒物			

### 2.3 非正常工况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p> <p>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p> <p>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设备），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p>							
<b>表 4-10 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表</b>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 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漆雾(颗粒物)	7.92	0.158	1	2	0.316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不会出现超标现象。

##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较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增大，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变大，因此建设方须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 ②在运营期间，应定期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及时检修，以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③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 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②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墙体阻隔、厂区绿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b>2.5 废气监测计划</b>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表。																						
	<b>表 4-11 监测计划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内容</th> <th>监测点</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4">废气</td> <td>DA001 排气筒</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1 次/年</td> </tr> <tr> <td>2</td> <td>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1 次/半年</td> </tr> <tr> <td>3</td> <td></td> <td>臭气浓度</td> <td>1 次/年</td> </tr> <tr> <td>4</td> <td>厂区外</td> <td>NMHC</td> <td>1 次/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3		臭气浓度	1 次/年	4	厂区外	NMHC	1 次/年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3			臭气浓度	1 次/年																			
4		厂区外	NMHC	1 次/年																			
	<b>3、噪声</b>																						
	<b>3.1 项目噪声源分析</b>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等，经类比同类设备、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森，环境科学出版社) 等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级范围主要在 70~75dB(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b>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声源噪声级 单位: dB (A)</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设备名称</th> <th>设备数量</th> <th>声源类型</th> <th>核算方法</th> <th>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th> <th>治理措施</th> <th>降噪后等效声级 dB(A)</th> </tr> </thead> </table>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	治理措施	降噪后等效声级 dB(A)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	核算方法	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	治理措施	降噪后等效声级 dB(A)																	

				源强/dB(A)		
注塑机	30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效果 $\geq 15\text{dB(A)}$	60
混料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水塔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0		55
半自动喷涂线	1 条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25 米隧道炉	1 条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空压机+储气罐	1 个	稳态噪声	类比法	80		65
破碎机	1 台	稳态噪声	类比法	75		60

注：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基础减振降噪按 15dB(A) 计。

###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立定期维护制度，及时更换磨损部件，避免因设备老化或故障导致噪声加剧；
- ②合理布置注塑机以及其他生产设备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为员工配备降噪耳塞或耳罩，并培训正确使用方法；
- ④定期检查设备减震部件和隔音材料，确保降噪措施持续有效。

### 3.3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四周厂界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车间噪声边界 距离/m	设备噪声叠加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4	75.7	63.7	/	65	55
南面厂界	5		61.7	/	65	55
西面厂界	6		60.1	/	65	55
北面厂界	5		61.7	/	65	55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63-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工业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南面厂界外 1 米		

	西面厂界外 1 米		
	北面厂界外 1 米		
<b>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b>			
<b>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b>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焊渣、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废原料桶）以及生活垃圾。			
<b>(1) 焊渣</b>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许海萍等），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料使用量×(1/11+4%)，项目无铅锡线年用量为0.35t，则焊渣产生量约为0.04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4号），其类别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代码为900-099-S59，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b>(2) 废包装材料</b>			
本项目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箱、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4号），其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其代码为900-003-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b>(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b>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工艺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0.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4号），其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其代码为900-003-S17，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b>(4) 废活性炭</b>			
本项目喷涂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结合上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吸附量为0.429t/a，则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约为2.8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8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b>(5) 漆渣</b>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0.2736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6）废原料桶

本项目运营期间橡胶漆使用量为950kg/a，包装规格一般为17.5L/桶，单个空橡胶漆桶重约200g，则废原料桶产生量约55个，即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7）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劳动定员25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75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相关文件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措施
1	焊渣	一般固废	0.046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1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2.86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0.2736	
6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0.01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75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评价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置	固态	半年	T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废气处置	固态	30d	T, I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工艺生产	固态	30d	T/In	
<b>4.2 环境管理要求</b>								
本项目焊渣、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漆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b>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								
关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 一般固废仓库应有效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实施地面硬底化，实现密闭暂存，同时在明显位置悬挂一般工业固废标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做好一般固废收集及分类；								
(3)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 生活垃圾集中点应做好防淋溶并实施地面硬底化，同时定期进行清洁灭菌，防止蚊虫滋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采用有效处理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手，这样既回收了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理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B.危险废物</b>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漆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运输过程发生逸散可能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主要表现在危险废物会污染周围的环境空气、附近江河水体、土壤尤其是农田耕地等。								
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追踪的帐目和手续，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使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由								

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桶装	半年
2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30d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0d

由于危险废物的特殊性，建设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要求：

（1）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3）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应和有资质单位签定合同。

（4）根据危废性质及危废产生的量，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于车间内单独设置可有效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同时做好防渗漏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悬挂危险废物标识。危废暂存间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可保证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的贮存和处理，减少对周边土壤的影响。

暂存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基础设施的防渗层至少为1000m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c、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废物堆里。

	<p>d、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e、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f、暂存区内应保持良好通风，保证暂存区内空气新鲜。</p> <p>g、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h、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③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转移危险废物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制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④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分类收集后不会产生固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h3>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h3>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种类简单，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针对建设单位运营期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p> <p>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三级化粪池已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p>
--	--

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项目不具备地下水、土壤大气污染途径。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在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严格区分防渗区和非防渗区；参考环办土壤函〔2020〕72号有关要求，根据设备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单元名称	防渗等级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 环氧树脂 2mm
2	一般防渗区	固废暂存间、仓库等硬化区域	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宿舍楼等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6、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 (1) Q 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本厂区所涉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危险物品	状态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Q	Q 值
1	废活性炭	固态	2.86	50	0.0572	0.06385
2	漆渣	固态	0.2736	50	0.0055	
3	废原料桶	固态	0.01	50	0.0002	
4	橡胶漆	液态	0.095	100	0.0009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6385 < 1$ ，风险潜势为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 (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参照(HJ169-2018)，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 险物质	环境风 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置	废气处理 装置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臭 气浓度	泄漏	污染物进入环 境空气	环境空气
2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 炭、漆渣、 废原料桶	活性炭、 漆渣、废 原料桶	泄漏	污染物进入环 境空气、地表水	环境空气、地表 水

备注：厂房内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考虑工厂发生火灾、爆炸风险等，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大气、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主要表现为火灾、爆炸等灾害造成的烟尘、非甲烷总烃等会对空气造成污染、泄露的危废对地表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主要事故防范措施如下：

本项目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废原料桶），若贮存不合理导致发生泄露事故，将对水体、大气、土壤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企业应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mm。应当使用

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危废间的地面与墙脚应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同时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危废间应设置缓坡或围堰，以便收集贮存过程中泄漏的液体，防止其污染周边的环境和地下水源，该泄漏的液体做危险废物处理；危废间上方应设有排气系统，以保证危废间内的空气质量。

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仓库门口应设置 20cm 高的漫坡，防止暴雨时有雨水涌进。

应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准备干砂或其他吸收剂，对于泄漏量不大的液体，用干沙或其他不燃性吸附剂吸收、收集；贮存满一年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当班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工艺规程；当班操作人员必须坚持日常安全检查，严格交接班制度。

②当班操作人员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安排人员加以整改；技术人员要对消防器材、设备及其它救援物质定期检验，保证其随时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③遵守安全生产守则，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查，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④制定科学的安全用电操作规程，要求所有电气安装、维护作业必须由持证电工实施，平时加强电气设施的专项安全检查，防止短路或触电事故。

##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3) 应急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如下：</p> <p>1) 做好环境应急措施，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p> <p>2) 仓库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p> <p>3) 危险废物暂存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p> <p>4) 项目属于低环境风险的非化工类项目，采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进行初期灭火，如遇大火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或采取消防给水系统进行灭火，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有条件情况下建设有效容积的围堰、防火堤或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严防污染扩散，落实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避免消防废水流向园区管网。</p>
--	--

####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在厂内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

### 7、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以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到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喷淋用水	/	隔油沉淀池	零排放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	/	/	零排放	/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零排放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废气	注塑、喷涂、烘干工序	漆雾（颗粒物）	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进行处理，达标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部分经车间通风、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和表 9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破碎、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	达标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焊接工序	焊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喷涂过程	废原料桶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水处理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环境监测管理	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 管理文件, 制定监测计划, 定期检查记录按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和“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90、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中的“其他”,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喷涂、 烘干工序	漆雾(颗粒物)	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进行处理, 达标后引至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收集部分经车间通风、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和表9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破碎、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自然稀释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7822-2019)表A.1厂区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淋用水	/	隔油沉淀池	/
地表水环境	注塑成型工序 冷却水	/	/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 BOD5、SS、 NH3-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焊渣、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漆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水泥硬化，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和土地开发，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制度并严格贯彻于日常运营过程中，可有效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人员，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废气、废水管控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加强企业生产管理等。			

## 六、结论

本项目的运营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量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相互协调发展；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该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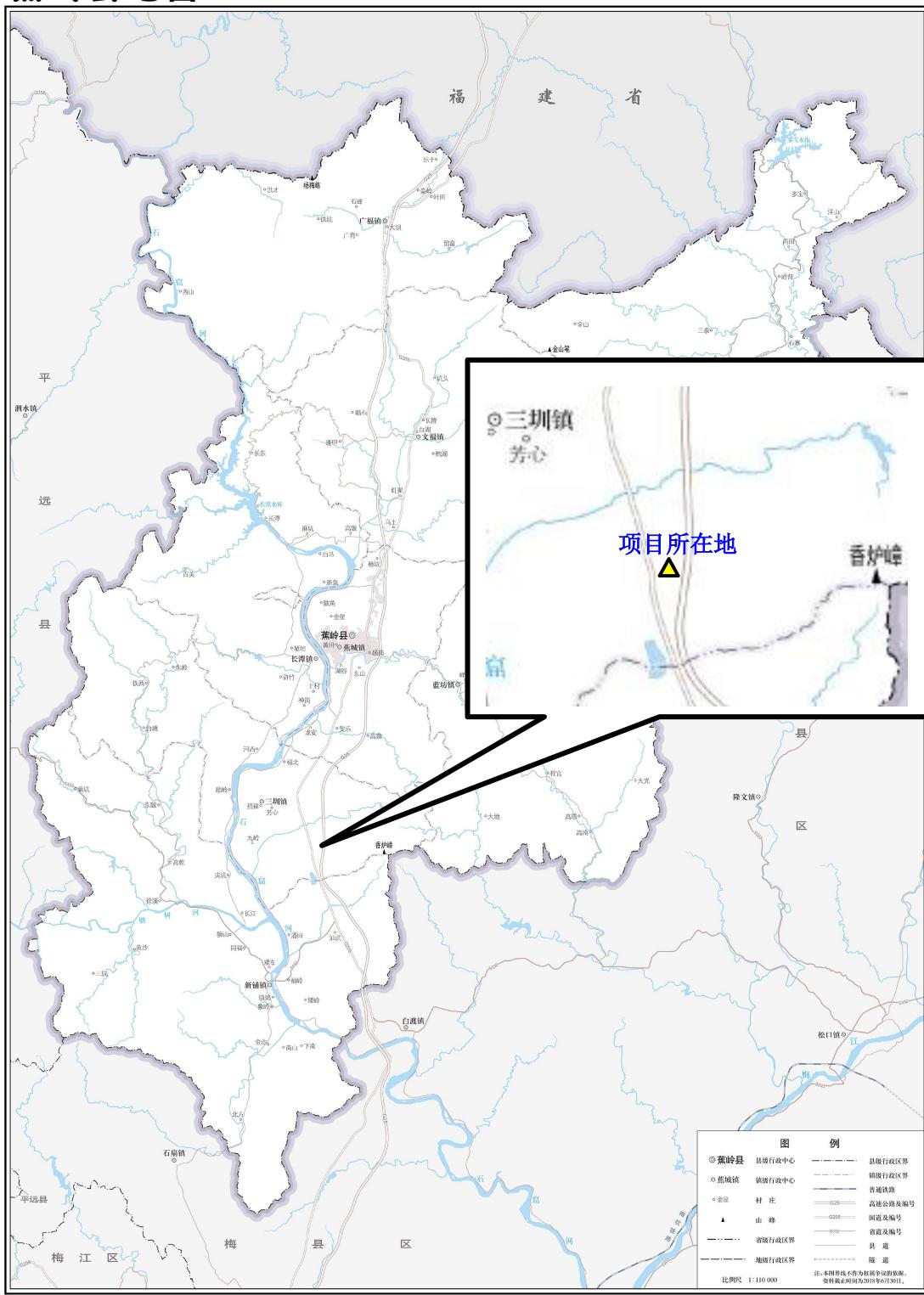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吨/年)	有组织	/	/	/	0.0608	/	0.0608	+0.0608
		无组织	2.8kg/a	2.8kg/a	/	0.0762	2.8kg/a	0.0762	+0.0734
	非甲烷 总烃(吨 /年)	有组织	0.154	0.154	/	0.0756	0.154	0.0756	-0.0784
		无组织	0.041	0.041	/	0.1924	0.041	0.1924	+0.1514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6	0.026	/	0.0223	0.026	0.0223	-0.0037
	CODcr(吨/年)		0.0658	0.0658	/	0.032	0.0658	0.032	-0.0338
	NH <sub>3</sub> -N(吨/年)		0.0079	0.0079	/	0.005	0.0079	0.005	-0.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吨/年)		1	1	/	0.15	1	0.15	-0.85
	废包装材料(吨/年)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橡胶漆桶(吨/年)		0.01	0.01	/	0.01	0.01	0.01	+0
	含油废水(吨/年)		0.05	0.05	/	/	0.05	/	-0.05
	漆渣(吨/年)		/	/	/	0.2736	/	0.2736	+0.2736
	废活性炭(吨/年)		1	1	/	2.86	1	2.86	+1.8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吨/年)		2.25	2.25	/	3.75	2.25	3.7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蕉岭县地图



审图号: 粤S(2018)16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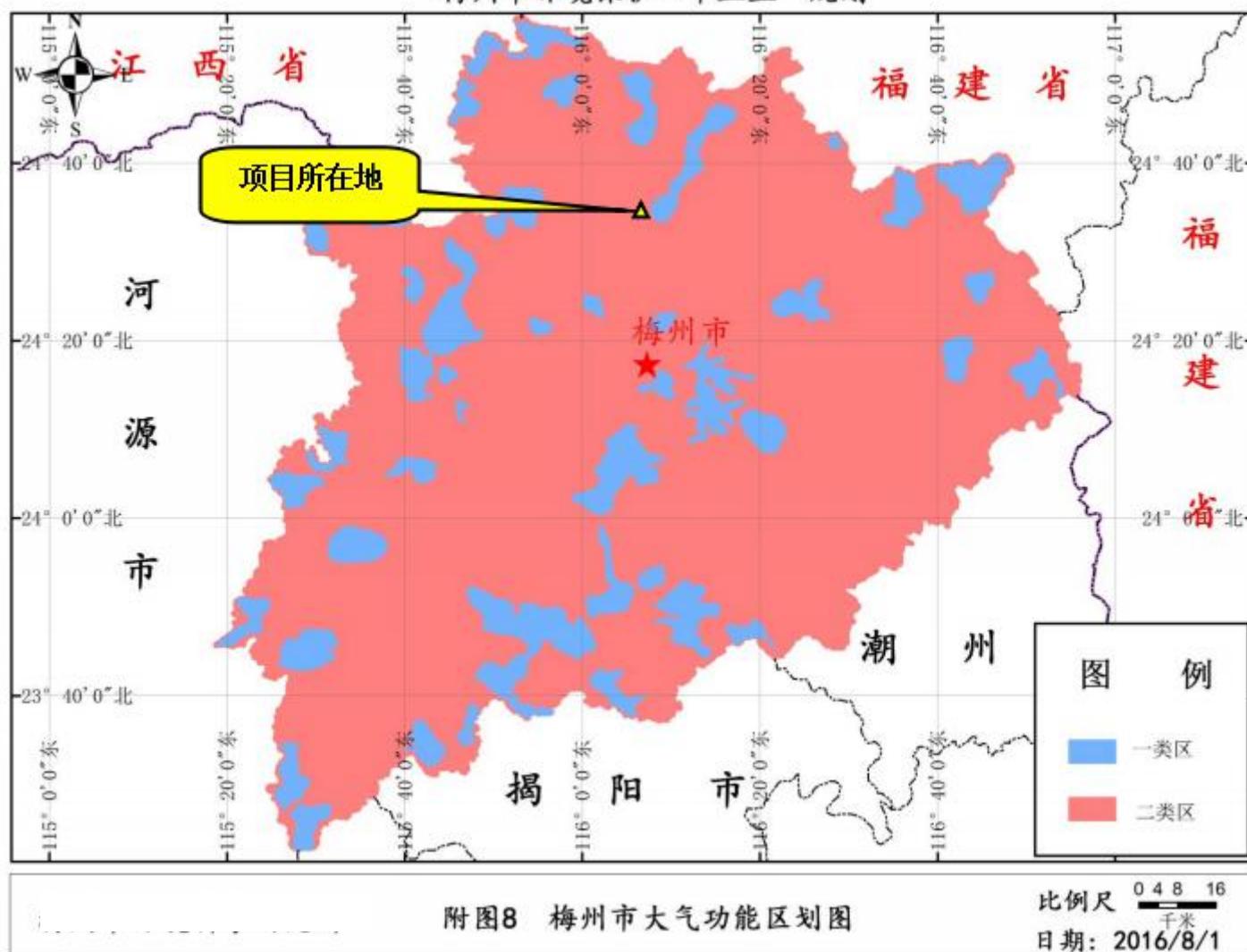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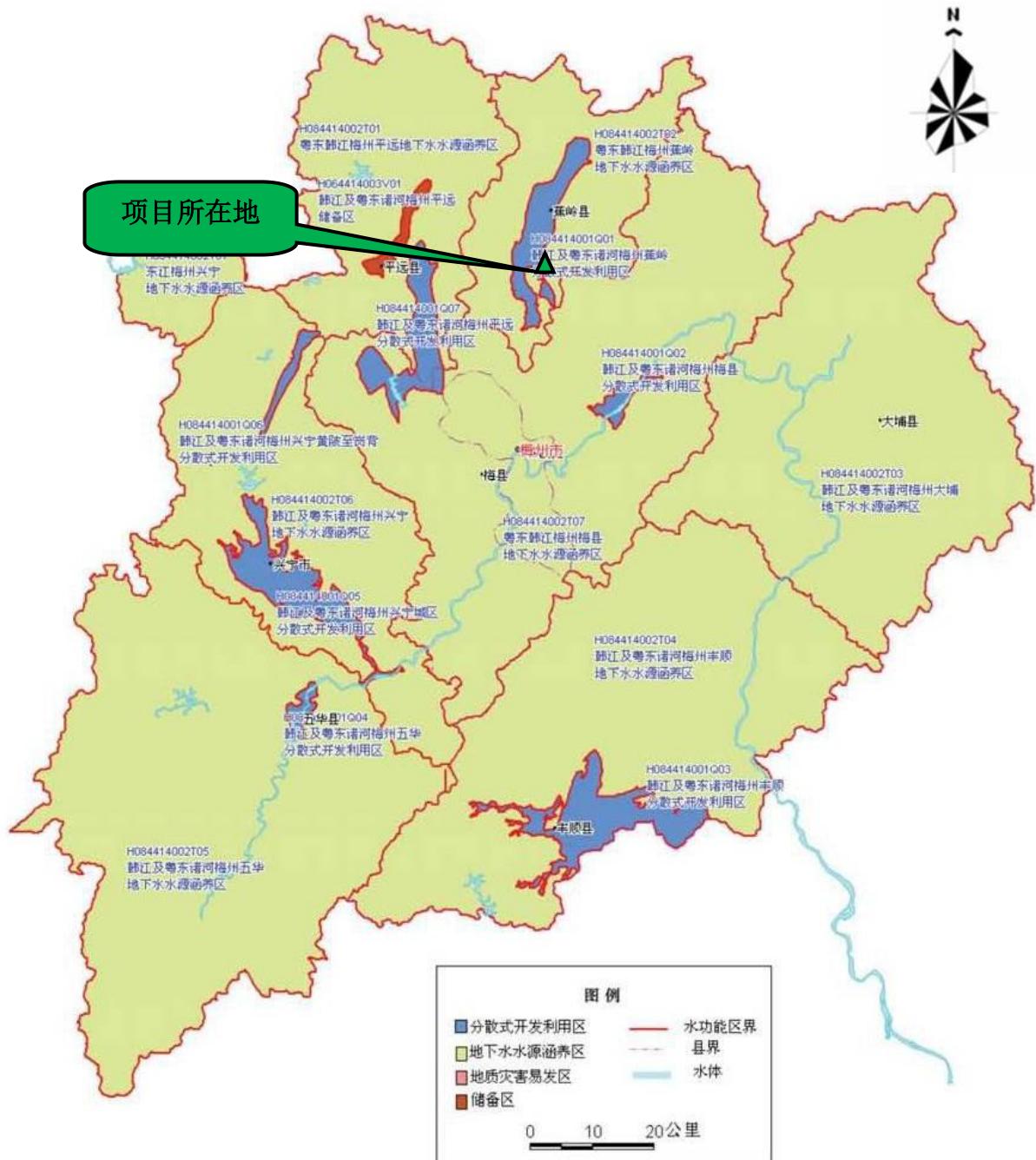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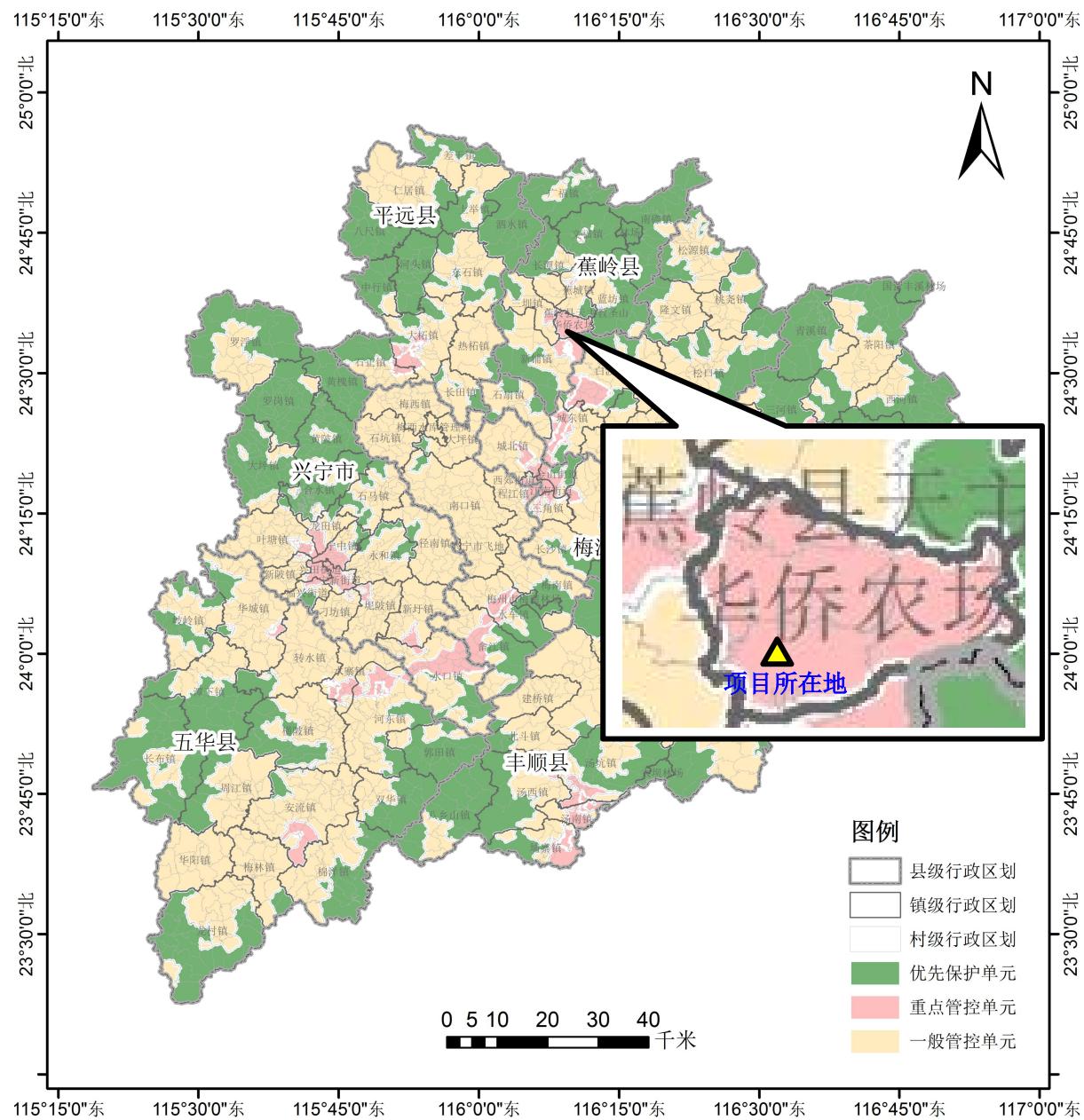
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附图四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五 梅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七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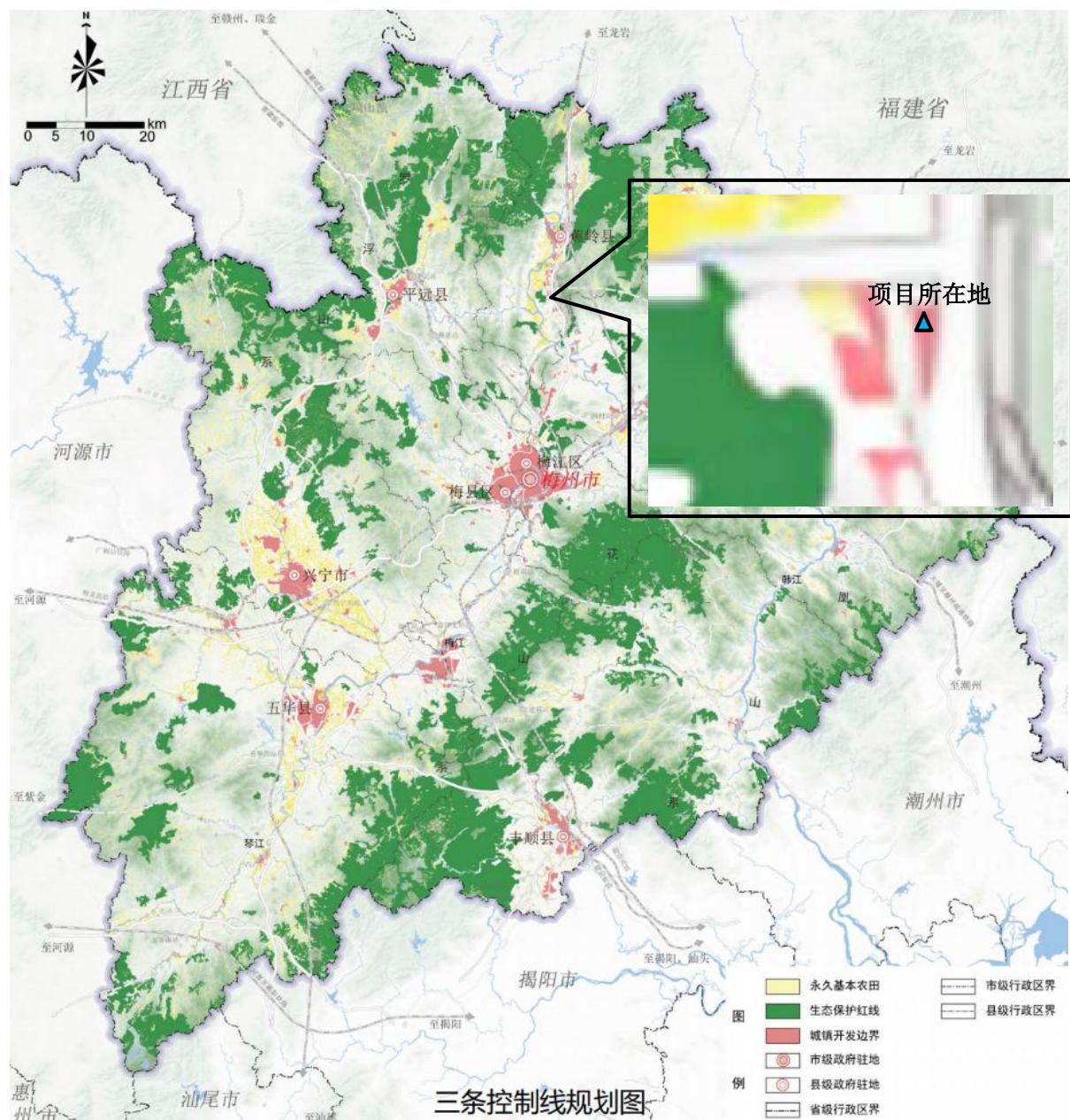
附图八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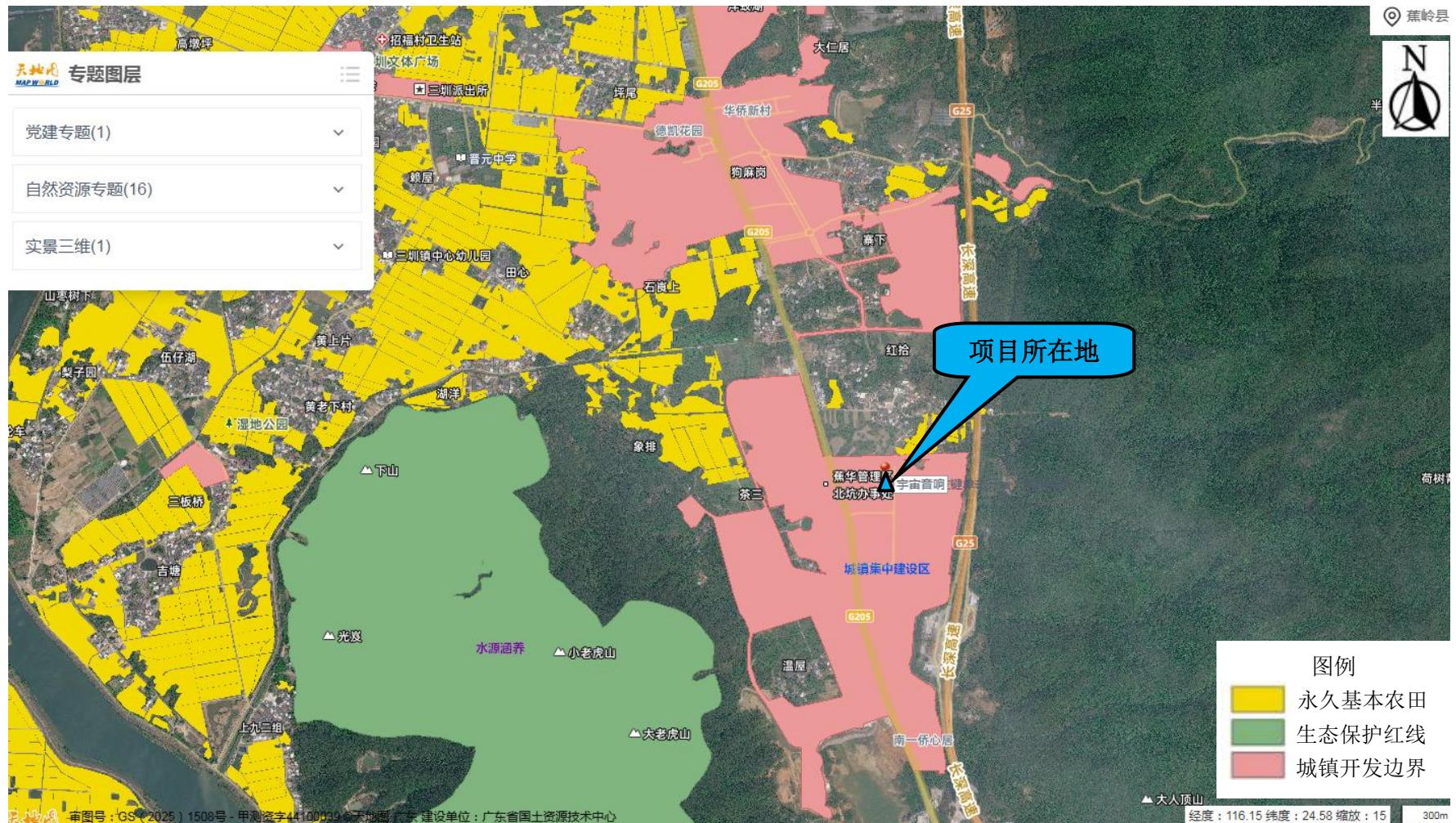
附图九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十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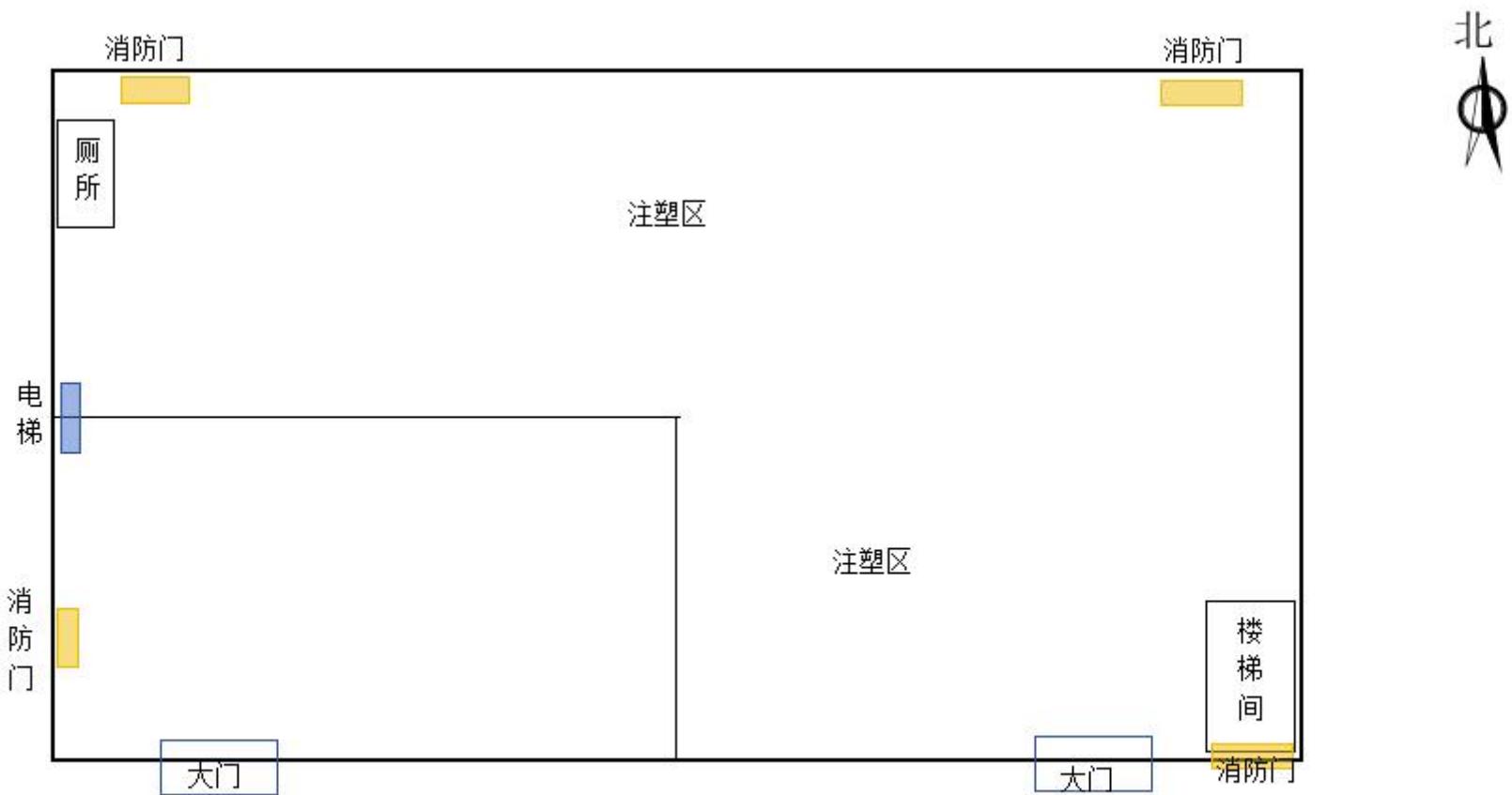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梅州市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十二 广东省“三区三线”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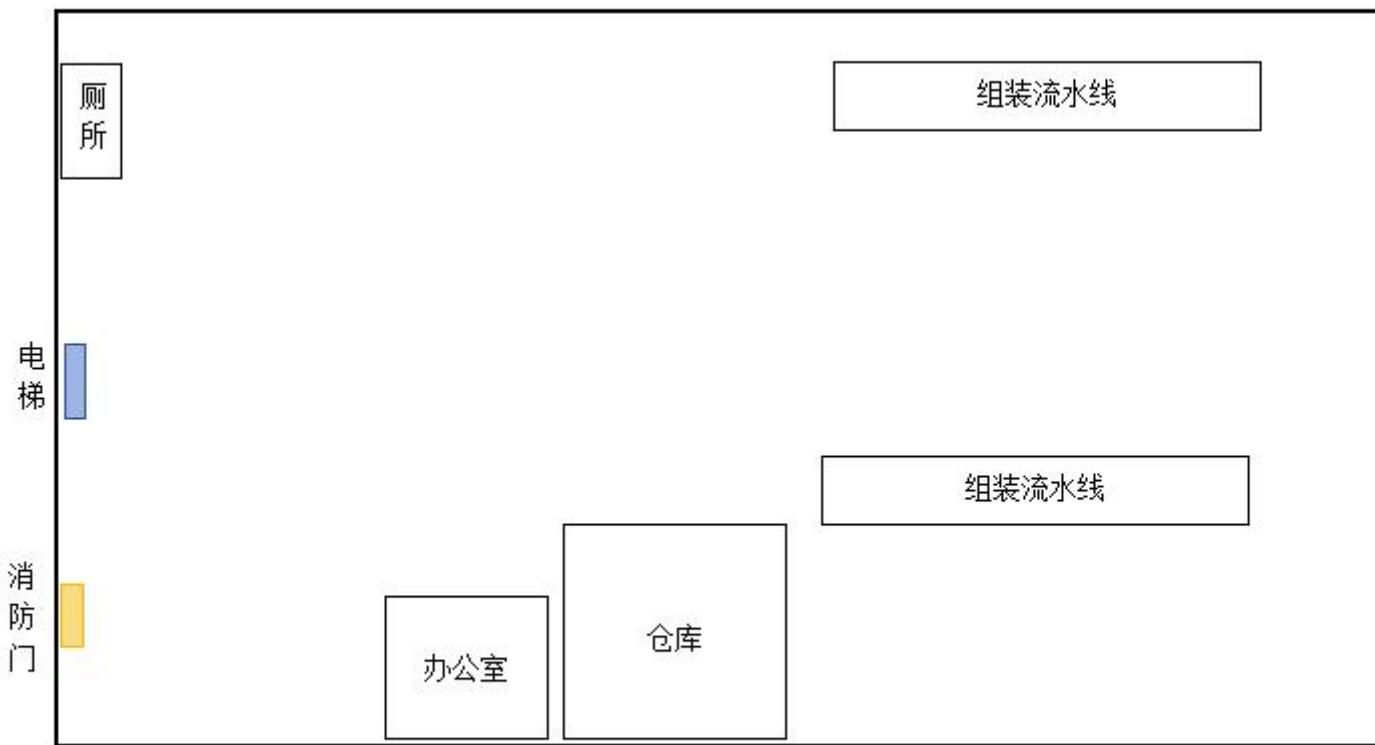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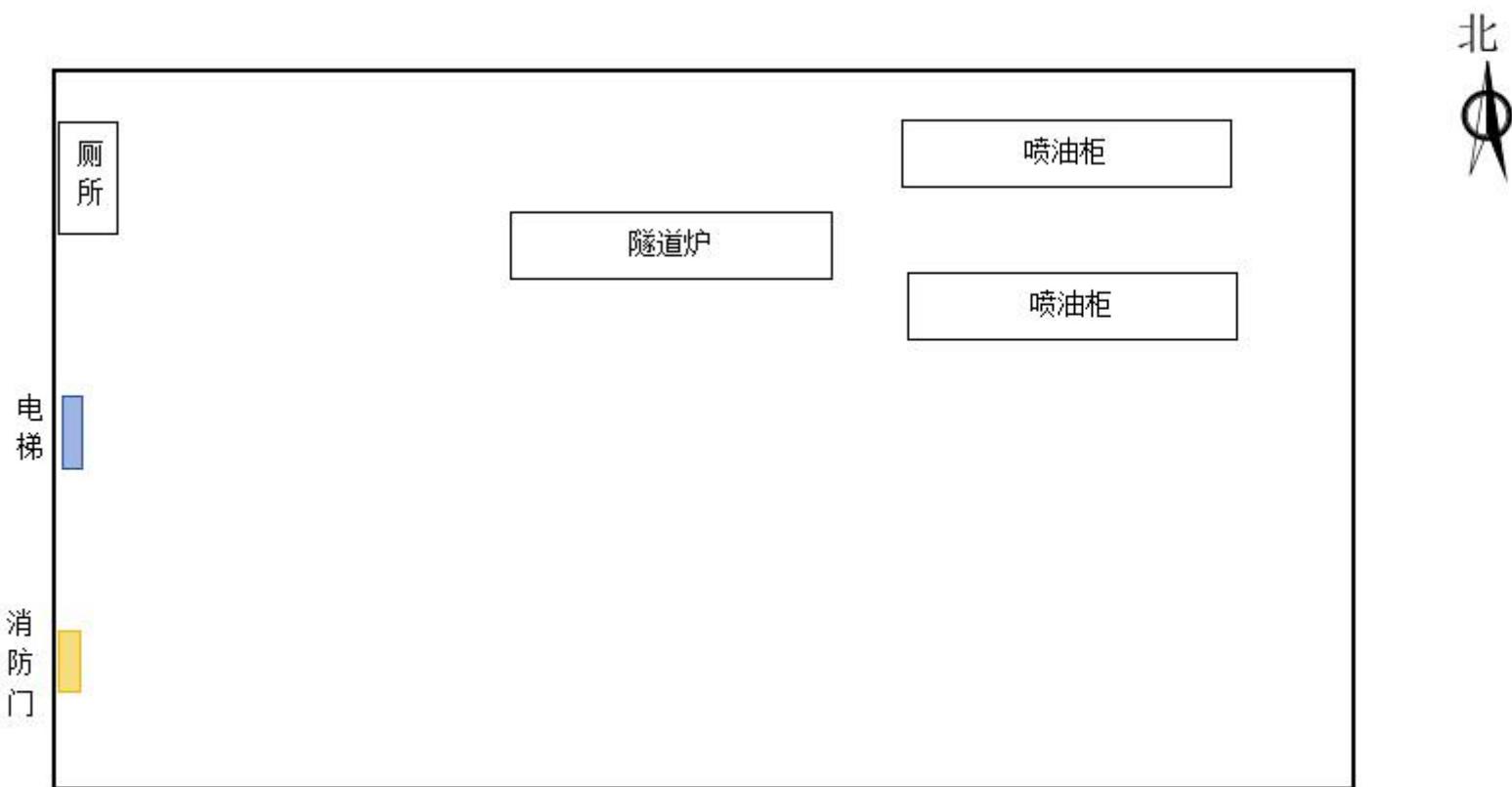


附图十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楼）

北



附图十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楼）



附图十六 项目平面布置图（三楼）



厂界东面



厂界西面



厂界南面



附图十七 项目现状实景四至图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 委托书

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公司建设项目——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蓝牙音响成品和30万个音箱外壳迁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现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按有关要求完成该项工作。

特此委托！

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6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55CFTP6A

## 登记通知书

(粤梅)登字(2025)第44000062503629236号

蕉岭县宇宙音响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老场办事处工交A1栋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北坑泰然产业园11栋1层

特此通知。

